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个人来文后续进展情况报告*

A. 导言

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90年7月9日至27日)制定了一项程序并任命了特别报告员, 以监督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所通过《意见》的后续工作。《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6条第3款编写本报告。鉴于需要采取后续行动的《意见》数量众多, 而秘书处可用来就《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源有限, 一直以来都不可能确保对所有案件系统、及时和全面地采取后续行动, 特别是考虑到本报告受到的字数限制。本报告依据的是下文所述案件的现有资料, 在这些案件中委员会与缔约国和提交人及/或其律师至少进行了一轮的交流。
2. 委员会自1979年以来通过了1765份《意见》, 截至2024年7月第一四一届会议闭幕时, 委员会在1516份《意见》(85%)中认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
3. 在第一〇九届会议(2013年10月14日至11月1日)上, 委员会决定在其关于《意见》后续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对缔约国答复和所采取行动的评估情况。评估依据的标准与委员会在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程序中所采用的标准相似。
4. 在第一一八届会议(2016年10月17日至11月4日)上, 委员会决定修订评估标准。

评估标准(经第一一八届会议修订)

对答复的评估:

- A 答复/行动大体令人满意:** 缔约国提供证据表明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重大行动。

* 委员会第一四二届会议(2024年10月14日至11月7日)通过。



- B 答复/行动部分令人满意:** 缔约国为落实建议采取了步骤, 但仍需提供补充信息或采取进一步行动。
- C 答复/行动不能令人满意:** 已收到答复, 但缔约国采取的行动或提供的信息与建议无关或未落实建议。
- D 不与委员会合作:** 经(多次)提醒后仍未收到后续行动报告。
- E 有关资料或采取的措施与建议相悖或表明拒绝接受建议。**

5. 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一二一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修订监督《意见》后续行动的方法和程序。

作出的决定:

- 对于仅发布和/或分发了《意见》的案件, 将不再进行评分;
- 只有在《意见》中明确包括防止再犯的措施时, 才对缔约国就防止再犯措施的答复进行评分;
- 后续报告将只对具备委员会评分条件的案件提供信息, 即缔约国作了答复, 提交人也提供了信息。

6. 在第一二七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上, 委员会决定调整《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和案件现状报告的编写方法, 根据客观标准制定优先事项清单。具体而言, 委员会原则上决定: (a) 对执行情况感到满意或部分满意的案件结案; (b) 继续积极处理需要保持对话的案件; (c) 暂停审理在过去五年中有关缔约国或提交人和/或律师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的案件, 将其归入“无执行情况令人满意的充分信息的案件”这一单独类别。除非其中一方提交最新情况, 否则委员会不能保证对这些因缺乏资料而暂停的案件采取任何积极主动的后续行动。优先和重点将放在最近的案件和一方或双方定期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案件上。

7. 委员会第一三六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4 日)通过了《意见》后续行动程序指南,¹ 以便改进委员会为确认缔约国采取的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措施而设置的程序。指南参考了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的经验, 意图作为委员会今后关于《意见》后续行动的活动路线图, 并将逐步得到实施。

B. 截至 2024 年 7 月收到和处理的后续行动资料

1. 哥伦比亚

第 2134/2012 号来文, *Serna* 等

通过的《意见》:

2015 年 7 月 9 日

¹ CCPR/C/162。

违反条款:

就 Anzola 先生和 Molina 先生而言，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六条以及第二条第三款(与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六条一并解读);就提交人而言，第七条以及第二条第三款(与第七条一并解读)

补救:

作出有效补救，包括：(a) 对 Anzola 先生和 Molina 先生的失踪进行独立、彻底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处责任人；(b) 如果 Anzola 先生和 Molina 先生仍在世，予以释放；(c) 如果二人已经死亡，将他们的遗骸交给家人；(d) 为提交人遭受的侵权行为提供有效的赔偿，包括充足补偿、医疗和心理康复以及适当的抵偿措施；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并确保对任何强迫失踪事件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事由:

准军事团体造成的强迫失踪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6 年 3 月 14 日，² 2022 年 5 月 25 日³

缔约国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提交的材料中声称并提供多方证据表明它致力于继续努力加强搜寻失踪受害者机制的体制能力，并向家属提供支持。

关于本来文，缔约国表示，没有足够的决定性物证支持关于此案为强迫失踪的指控，但它确认将在“麦德林积案问题 74 号检察官办公室”的领导下，与法医部和搜寻失踪人员委员会合作，继续进行调查。

缔约国还说，已开展了 35 项调查活动，旨在确定事实和查明被指控的行凶者。调查目前已进入最后阶段，相关事实已在国家失踪人员登记册中登记。

缔约国还指出，疑似失踪人员搜寻处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获悉失踪事件，目前仍在努力搜寻和查明直接受害者下落。在这方面，缔约国介绍了该机构采取的关键步骤，并提到了设立一个技术圆桌会议的建议，目的是建立一个对话和合作渠道。

缔约国表示，2018 年 4 月 2 日，根据 1996 年第 288 号法律设立的部长委员会发布了一项不利的决定(第 2646 号决议)，认为没有充足证据推断存在强迫失踪；提交人对部长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了恢复权利和推翻部长委员会决定的诉讼，目

² 2016 年 8 月 3 日，通知缔约国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提交人，征求评论意见。

³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知缔约国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提交人，征求评论意见。

前仍处于初步阶段，因为提交人正在等待对他们所提另一项申请的裁决，即针对国务委员会将案卷移交安蒂奥基亚行政法庭的命令申请重新审议。

缔约国回顾，疑似失踪人员搜寻处是在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FARC-EP)的和平谈判框架内，回应失踪人员亲属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呼吁而设立的。该机构已获得宪法地位，具有多种职能，作为一个司法外机制，专门负责搜寻据报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失踪的人员。

缔约国还提及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提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提交人律师提交的材料：2016 年 8 月 22 日，⁴ 2021 年 11 月 8 日，⁵ 2022 年 10 月 11 日，⁶ 2023 年 12 月 11 日⁷

律师认为，缔约国没有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保障受害者的权利，也没有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遵守委员会的《意见》。

律师指出，在强迫失踪超过 21 年之后，调查仍处于初步阶段，既未查明案情，也未找到行凶者。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进行彻底调查或有效补救。关于缔约国声称正在进行的搜寻工作，当局在 16 年多的时间里没有开展任何重大的搜寻活动。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国家搜寻失踪人员委员会在有效运作方面始终面临诸多障碍，如资源有限、缺乏自主权和协调问题。缔约国境内持续存在强迫失踪问题，有罪不罚是普遍现象。律师还指出，关于设立一个负责搜寻失踪人员的单位(疑似失踪人员搜寻处)的协议是临时和过渡性的。

根据 1996 年第 288 号法律，缔约国必须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等国际机构查明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补偿。第 288 号法律规定，部长委员会应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决定，在符合法律要件或不存在二审机制(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情况下，应为肯定的决定。经多次尝试取得这种决定后，2018 年 4 月 6 日，第 2646 号决议颁布。2018 年 7 月 23 日，律师向国务委员会提起无效诉讼，要求部长委员会下达肯定的决议。这一程序已经拖延了三年多，没有作出实质性决定。

律师指出，自调查开始以来已经过去了 20 多年，但缔约国没有履行其调查、审判和惩罚强迫失踪责任人的义务。缔约国仍然质疑将这一罪行作为强迫失踪的法律归类。疑似失踪人员搜寻处的工作主要由受害者代表推动。缔约国否认受害者的权利，声称委员会的《意见》不是最后意见，需要重新颁布。缺乏机构间协调，主管当局未能有效地推进寻找受害者的工作。国家搜寻失踪人员委员会没有为查明事实发挥积极影响。律师指出，在向国务委员会提起无效诉讼并

⁴ 2022 年 3 月 25 日，通知提交人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缔约国，请其提供信息。

⁵ 2021 年 11 月 11 日，通知提交人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缔约国，请其提供信息。

⁶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知提交人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缔约国，请其提供信息。

⁷ 2024 年 11 月，通知提交人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缔约国，请其提供信息。

提交各种申请、异议和上诉四年多后，国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将此案移交安蒂奥基亚行政法庭，重新启动了整个程序。

2021 年 6 月 28 日，律师提出撤销决定上诉，并作为备选提出复议申请，对国务委员会的权限提出质疑，希望宣布 2018 年 4 月 2 日第 2646 号决议无效。2021 年 9 月 20 日，国务委员会驳回撤销决定上诉，但接受复议申请。2022 年 3 月 29 日，律师向主管官员提出申请，要求作出决定。2022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确认安蒂奥基亚行政法庭的管辖权，该法庭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审理了此案。2023 年 3 月 8 日，安蒂奥基亚行政法庭认同国务委员会关于在提起恢复权利及撤销决议的诉讼前须先行调解的必要性，并宣布该程序已完成。2023 年 3 月 14 日，律师提出上诉，要求允许弥补调解程序未完成一事，以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安蒂奥基亚行政法庭在没有公布决定的情况下结案，后来确认这一程序已经完成。2023 年 6 月 1 日，律师请求检察长办公室组织一次调解会议，经重新排期，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举行，但宣布失败。2023 年 8 月 15 日，律师再次提起恢复权利和撤销决议的诉讼，要求给予适当补偿，该起诉讼被分配给昆迪纳马卡行政法庭。到目前为止尚未作出任何决定。鉴于上述情况，提交人要求委员会认定缔约国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

委员会的评估：

- (a) 进行独立、充分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处责任人：C；
- (b) 如果 Anzola 先生和 Molina 先生仍在世，予以释放：C；
- (c) 如果二人已经死亡，将他们的遗骸交给家人：C；
- (d) 提供有效的赔偿：C；
- (e) 不再发生：C；
- (f) 确保今后任何强迫失踪事件都要受到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B。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2. 哥伦比亚

第 3076/2017 号来文，*Múnica López* 等

通过的《意见》：

2020 年 3 月 1 日

违反条款：

第二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和第五款、第十四条第六款、第十七条，《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补救：

作出有效补救，包括：(a) 立即对 *Múnica López* 先生被谋杀的情况进行彻底、有效、公正、独立和透明的调查，以确定事件的真

相；(b) 向作为来文提交人的 Múnica López 先生的家人 提供关于这一调查结果的详细资料；(c) 向作为来文提交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充分的补偿，包括足够的补偿金以支付他们发生的合理法律费用。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杀害一名工会成员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2020 年 12 月 10 日，⁸ 2021 年 3 月 16 日⁹

2020 年 12 月 10 日，缔约国表示，关于刑事调查，总检察长办公室报告说，迄今为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显示有必要继续调查谋杀案的其他行为者。此外，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证实有幕后主使的假设。

关于对提交人家属的充分赔偿问题，部长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举行会议，随后通过了一项决议，对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意见》表达赞成意见。

缔约国报告说，它将根据若干国际人权机构的规定，着手进行 1996 年第 288 号法律规定的补偿程序，该法确立了通过支付损害赔偿来补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机制。

关于委员会《意见》的公布和传播，该国表示，总统人权和国际事务顾问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意见》。也可通过外交部网站查阅《意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缔约国报告称，将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规则和标准，着手开展 1996 年第 288 号法律规定的补偿程序。

提交人律师提交的材料：2022 年 6 月 1 日，¹⁰ 2023 年 1 月 3 日¹¹

律师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意见》没有得到落实。关于对提交人家属的补偿，提交人直到 2021 年 5 月 19 日才获悉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 3507 号决议中的肯定意见。此外，外交部提出的补偿建议狭隘地侧重于经济补偿，而没有充分解决全面赔偿的其他关键内容，如康复、抵偿、恢复原状和保证不再发生。

提交人向外交部提出了若干抵偿和避免重犯的措施。这些建议在未经任何讨论或调解努力的情况下被驳回。缔约国内没有任何论坛可供讨论建议的抵偿措施。

⁸ 2022 年 4 月 1 日，通知缔约国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提交人，征求评论意见。

⁹ 2022 年 11 月 3 日，通知缔约国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提交人，征求评论意见。

¹⁰ 2022 年 11 月 3 日，通知提交人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缔约国，征求评论意见。

¹¹ 2023 年 1 月 25 日，通知提交人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缔约国，征求评论意见。

有几次，外交部被要求举行会议，评估这一进程的进展情况，并讨论一项满足受害者需要和期望的和解建议。该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举行，会上，提交人表达了他们对在制定提案时保持流畅沟通的期望和关注，并表示由于冠状病毒疫情规定的限制，在获得一些证据文件方面存在困难，而且一些申请人居住在国外，意味着文件必须加注，需要额外的程序。没有再举行新的会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根据 1996 年第 288 号法律第 11 条，向昆迪纳马卡行政法院提出了损害赔偿请求，要求确定补偿金额。2022 年 8 月 16 日，法院受理了该项申请。然而，2022 年 8 月 30 日，外交部表示反对将损害赔偿申请移交法院，主张解除强制共同诉讼，理由是有关诉求不属于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它还要求将国防部、内政部和司法部纳入程序。2022 年 12 月 12 日，法院认定，无需将外交部及其他相关实体的被告纳入强制共同诉讼。

缔约国没有以有助于查明作案人、揭示谋杀原因和幕后主使的方式开展刑事调查。

委员会的评估：

- (a) 调查 Múnica López 先生遇害情节：C;
- (b) 调查并惩罚任何可能妨碍搜寻和追查程序效果的行为：C;
- (c) 向提交人提供关于调查结果的详细信息：C;
- (d) 起诉并惩处责任人：C;
- (e) 对提交人提供心理康复和医疗护理：C;
- (f) 补偿：C;
- (g) 不再发生：C。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3. 厄瓜多尔

第 2244/2013 号来文，*Dassum* 和 *Dassum*

通过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

违反条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补救：

作出有效补救，包括：(a) 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人作出充分赔偿；(b)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确保在有关诉讼中遵循正当程序。

事由：

对提交人刑事定罪并没收资产。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CCPR/C/122/3](#)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9 年 4 月 1 日

对于提交人的归还被没收资产的请求，缔约国强调，委员会并没有建议归还资产，而是要求确保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缔约国还注意到，《公约》不承认财产权。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关于没收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说法与委员会的《意见》不符，《意见》中并未宣布没收行为非法。

委员会指出，对提交人权利的违反来自第 13 号法令，该法令剥夺了提交人质疑这一程序的正当程序。作为一种补救办法，委员会命令缔约国提供有效补救并公布委员会的《意见》，但没有像提交人错误声称的那样触及没收程序。缔约国援引类似案件，以支持只有在委员会明确要求时才考虑归还资产的主张。

关于有效补救，缔约国主张，第 13 号法令所禁止的保护性诉讼并非唯一途径，提交人可以就行政决定提起上诉。提交人于 2016 年首次寻求撤销没收行为，承认这是一项有效补救措施。

2018 年，提交人申请对 Inmobiliar 采取宪法临时措施，瓜亚基尔一法院随后暂时禁止就提交人主张的土地采取任何行动，直至充分补偿程序得到明确。缔约国认为，这是在错误适用委员会的《意见》。

总之，缔约国表示，提交人未对行政决定寻求可用的司法上诉救济，其责任不应由国家承担，而其对委员会《意见》的错误使用导致了实施临时措施的决定，中止了任何有利于提交人资产方面的行动。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2019 年 8 月 16 日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无视国家责任原则，因为委员会并未列出充分赔偿所有要素的详细清单。有关机构指出，全面赔偿应包括恢复原状——即恢复不法行为发生前的状态。如无法恢复原状，则应给予补偿。鉴于委员会已下令作出全面赔偿，这意味着应归还非法没收的资产；若无法归还，则应提供补偿。

缔约国援引第 60/147 号决议是不正确的，因为该决议也确认了充分赔偿的必要性，包括归还财产。

第 13 号法令使提交人无法诉诸正当程序。因此，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缔约国必须宣布第 13 号法令无效，以便提交人能够对 AGD-UIO-GG-2008-12 号决议提出质疑。坚持第 13 号法令使他们无法寻求有意义的补救，因为他们无法对这项决议提出质疑，而正是该决议为非法没收其财产提供了依据。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2022 年 8 月 16 日，10 月 10 日

缔约国随文附有厄瓜多尔宪法法院一名前法官的法律意见，重申之前关于具备有效补救措施以及委员会《意见》被错误解读的论点。

缔约国提交总检察长的来文及其附件，其中载有法律专家的意见。缔约国重申关于充分赔偿和有效补救的论点。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2022年12月10日

提交人承认缔约国为作出赔偿采取了初步措施，同时强调实际归还方面存在拖延，并指出缔约国没有公布和广泛传播《意见》。提交人重申他们的论点，即委员会给予的充分赔偿包括归还资产和保护他们的公民权利。

提交人概述了他们寻求的补救措施：2016年，他们向中央银行申请行政补救，要求归还被没收的资产。2018年，他们获颁宪法临时措施，要求暂停没收。然后，他们就行政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2022年5月13日，一审法院批准了部分赔偿，包括归还被没收资产、补偿和保证不再发生。检察长办公室提出上诉，但上诉法院维持原判。总检察长随后向宪法法院提出了特别保护诉讼，截至材料提交之时，宪法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提交人重申，缔约国必须遵守委员会的《意见》，《意见》因认定违反正当程序而间接保护财产权。

第三方提交的材料：2021年12月13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9月14日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在土地与生活联盟组织的支持下，对提交人对委员会《意见》的解释表示关切，并支持缔约国的立场，即有效补救并不意味着归还被没收的资产。

2022年9月12日，瓜亚斯省法院维持要求归还资产的裁决。这引起了拉斯梅塞德斯庄园农业社区的关注。若执行这一裁决，将严重损害农民社区的权利。

农民家庭目前占据着从提交人手中没收的土地。这些土地被转给农业部，然后在“土地计划”框架下重新分配给农民，该计划旨在向无地农民分配土地。参与该项目的农民正在办理土地权属的规范和确认。收回这些土地将导致侵犯这些农民获得食物、保健、住房、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权利，因为农民依靠这些土地谋生，在这些土地上耕作，并建造了必要的基础设施。应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解释《公约》的一项标准，缔约国在分配公有土地时应以农民为优先。

投资者和企业代表已与占用土地的农民接触，施压他们在被驱逐之前出售土地。农民家庭已经出售了大约1 024公顷的土地。留下的农户正面临土地权属前景不明的困境，因为农业部已冻结了土地分配进程。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2023年4月12日

缔约国同意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提交的意见。

委员会的评估：

- (a) 充分赔偿：B；
- (b) 确保在相关诉讼中遵循正当程序：B。

委员会的决定：结案，并注明委员会《意见》得到部分令人满意的执行。委员会在《意见》中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公平审判权的情况，

因为缔约国的法律框架禁止就存款担保机构的决定提出任何宪法补救或其他特别保护申请，也不允许法官受理有关此类决定的申请。因此，《意见》并未直接涉及是否应将资产返还提交人的问题，而只涉及提交人就存款担保机构的决定向国内法院提起诉讼的可能性问题，这一点目前已经实现。

4. 芬兰

第 2950/2017 号来文，*Klemetti Käkkäläjärvi* 等

通过的《意见》: 2018 年 11 月 2 日
 违反条款: 第二十五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十七条一并解读

补救: 作出有效补救，包括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审查《萨米议会法》第 3 条，以确保在界定和适用萨米议会选举的投票资格标准时，须尊重萨米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行使内部自决的权利。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 萨米议会选举中的投票权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9 年 7 月 31 日¹²

缔约国已将《意见》分发给有关政府部门，并发布附有该《意见》的新闻稿，刊登于政府网站上。《意见》已被译成芬兰语和北萨米语，并广为散发。

缔约国提供了 2019 年 6 月 11 日司法部与代表伊纳里萨米人的萨米人议员举行会议的情况，会议讨论了为回应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缔约国还提到萨米议会全体会议的四名成员发表的一份声明，其中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和提出的理由带有偏见，而且所依据的资料不全面”。

2019 年 4 月 3 日，萨米议会执行委员会援引《行政司法程序法》第 63 条，要求最高行政法院废除其 2011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就选民名册上 97 名个人所作裁决。最高行政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5 日驳回该项请求，认为请求未能根据《行政司法程序法》第 63 条提出撤销上述裁决的正当依据。

2019 年 7 月 1 日，也即最高行政法院做出决定的四天前，萨米议会选举委员会将这 97 人的名字从选民名册中删除。其中一些人，包括萨米议会全体会议的部分成员，对自身的法律保护以及在委员会的程序中没有听取他们的意见表示关切。

¹² 2019 年 9 月 4 日，通知缔约国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提交人，征求评论意见。

2019 年 4 月议会选举后，任命了一个新政府。由于议会的日程安排问题，没有足够的时间通过必要的法案来推迟萨米议会选举。缔约国承诺根据相关国际条约，尊重和促进萨米全体人民和群体的语言和文化权利，并报告说，它将探讨批准《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可能性。改革《萨米议会法》及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推进。缔约国表示打算与萨米议会保持对话，以推进这些改革和相关项目。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2020 年 12 月 31 日¹³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既未修订萨米人的定义，也没有防止今后的侵权行为。具体而言，缔约国允许萨米选举继续，使更多的芬兰族人能够被列入萨米选民名册。此外，司法部明确表示不愿意讨论补偿救济措施。缔约国仅履行了部分行政义务。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援引萨米议会四名成员的个人观点，属不当行为，意在歪曲事实，制造萨米社群内部存在分歧的印象。最高行政法院对《萨米议会法》第 3 条的非法解释影响了萨米议会的代表性和政策。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援引最高行政法院的解释与后续程序无关。缔约国这样做是错误地将落实委员会《意见》的责任转移给最高行政法院，提交人认为，这是在挑战委员会的依据、解释和权威。

提交人强调，他们没有参与要求撤销最高行政法院 2011 年和 2015 年裁决的程序，并警告说，这一程序可能被缔约国滥用，以进一步拖延落实委员会《意见》。

《萨米人议会法》尚未修改，提交人补充说，他也未获悉任何有关修订该法或为更新该法而设立工作组的情况。

关于批准《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问题，缔约国自 1990 年以来已无数次表明了这一意向，但从未付诸实现。

关于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问题，该委员会不会推动改革《萨米议会法》，因为它的宗旨不是要改善萨米人的法律地位。在设立委员会之前应先改革《萨米人议会法》和确定萨米人的定义，以避免委员会成为一个卷入定义纷争和聚焦非萨米人问题的政治化机构。

由于缔约国政府和最高行政法院的决定，提交人不再承认萨米议会是萨米人的代表机构。萨米议会目前是萨米人和本地芬兰人的地区性代表组织。

提交人向缔约国当局提交了关于落实委员会《意见》的详细建议，要求采取若干措施。

司法部同意组织两次会议，但自 2019 年 6 月以来，司法部就没有消息了。

¹³ 2021 年 3 月 5 日，通知提交人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缔约国，请其提供资料。

大部分为萨米机构和服务配置的资源都拨给了萨米议会和教育部门。提交人强调萨米人生计缺乏资金支持，并认为只要非萨米人仍被纳入萨米选民名单，且萨米人定义不作修改，就无法通过萨米议会有效配置或分配救济。

提交人主张，最优解决方案应当是允许萨米人民按照自身传统生活，免于同化、压迫和歧视，并保护萨米人身份、机构、语言和原居地的生计方式。因此，提交人呼吁就建立能够维护萨米传统与价值观的代表模式展开讨论。

为防止萨米人被同化，提交人强调应建立文化架构，支持传统行政体系(西达)，培育萨米的社区生活、传统、生计和教育。不应以对个人提供金钱补偿作为补救措施，而应着眼于为社群提供资源，以重建萨米社会，确保萨米人作为土著人民享有可持续的未来。

委员会的评估：

- (a) 修订《萨米议会法》第 3 条: C;
- (b) 不再发生: C。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5. 希腊

第 3065/2017 号来文，*Petromelidis*

通过的《意见》:

2021 年 7 月 2 日

违反条款:

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七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补救:

作出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包括: (a) 撤销提交人的犯罪记录; (b) 返还其缴纳的全部罚款; (c) 向其提供适当补偿;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e) 审查法律，以切实保障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例如提供服替代民事役的可能性)。

事由:

依良心拒服强制兵役; 惩罚性替代民事役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缔约国指出，Petromelidis 先生在年满 45 岁后，他自 2006 年以来受到的起诉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终止，因为他已不再属于强制征召兵役的对象。此外，Petromelidis 先生因行政后果而被中止的权利亦已恢复，如申领兵役状况证明的权利、在国家议会和欧洲议会选举中投票和参选的权利、从事需由主管机关颁发特别许可证的职业的权利、应聘公共部门岗位的权利。最后，由于 Petromelidis 先生已达到服兵役的年龄上限，其所受的行政限制亦随之终止，包

括禁止移居第三国、禁止登上开往国外的船只以及禁止对其签发护照或入境签证。但是缔约国指出，经法院判决作出的措施和处罚并不会自动解除。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尽管兵役包括持枪服役及在武装部队单位和部门服役，但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可选择服替代役。《第 4609/2019 号法律》及相关部长决定已引入改革，旨在确保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与持枪服役者之间的平等待遇，就是说，军事役期限为 12 个月，替代役再增加 3 个月，此举体现了比例原则并保障了平等待遇，因为替代役的服役条件没有那么繁重。服替代役者需在非户籍地的公共部门工作，在服役五个月后，如有家庭、经济或社会方面的具体理由，可申请调往户籍地附近服役。兵役人员亦适用类似条件。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作拒服兵役认定的法律框架与对服兵役者适用的法律框架相同。

根据《第 3421/20052 号法》，未履行兵役义务者被宣布为拒服兵役人员，可承认其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若获得承认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未按规定到公共服务单位报到，则被认定为拒服兵役人员。未履行替代役务者不会取得兵役身份，亦不受军事法院管辖，但被认定为拒服兵役者仍属军事法院管辖范围。即使拒服兵役状态中断，在中断结束后仍要接受征召。拒服兵役的法律后果将持续至法定时效届满，即使本人已不再属于服役义务对象。

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与军役人员享有与公共部门其他雇员相同的医疗保健和行政权利。他们也享有伙食和住宿安排，若用人单位无法提供，可领取经济补贴。

关于赎买剩余兵役或替代役的问题，年龄上限已从 35 岁降至 33 岁，替代役的最短期限也从 40 天缩短为 20 天，与现役士兵标准一致。

关于一般性措施，已将委员会的《意见》译为希腊语，并转交司法部、国防部及所有主管机关。

缔约国总结表示，对于有充分理由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已提供服替代役的可能性，并遵循比例原则和平等待遇。因此无需采取其他的个别或一般性措施。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2023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表现出落实《意见》的意愿，无论是在针对提交人个人的层面，还是在立法防止重犯方面均是如此。

关于涉及个人的措施，迫害和行政后果至少持续到 2014 年，而非缔约国所称的 2008 年。提交人因 2013 年被逮捕，2014 年又遭遇一次未遂逮捕，因此被迫缴纳罚款以避免入狱。关于兵役状态，尽管提交人不再属于强制兵役的对象，但在动员、战争或和平时期紧急状态下仍可以受到征召。鉴于提交人曾因军事法院的判决而受罚，判决所带来的后果仍未终止。

缔约国未退还已缴纳的全部罚款(包括应计利息)，也未就委员会认定的侵权行为提供充分补偿(特别是对拘留 87 天的补偿)，未撤销提交人的犯罪记录。犯罪记录分为一般用途和司法用途两类；前者在一定期限后会自动删除，但后者仍保

留有关判决的信息，可能导致歧视。提交人请委员会提出查看司法用途记录的副本，以核实其犯罪记录的状态。

关于国家法律审查，尽管第 4609/2019 号法律及后续部长令体现了积极进展，但一些侵犯人权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替代民事役制度仍具有惩罚性和歧视性：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既无膳食也无住宿安排，而服兵役人员不仅享有这两项待遇，其月薪还可能高于服替代民役者。替代役薪资不足以保障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享有适当的生活标准。此外，服兵役者可获发个人物资、报销交通费用并享受交通费用减免，而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则完全或部分被剥夺上述待遇。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在服役地点选择上也受到歧视。兵役人员在服役地点上无明确限制，可在户籍地服役，而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则不可以。虽然缔约国称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可在户籍地附近服替代役，但这一说法具有误导性，因为虽然可以缩短距离，但服役地点不得处于户籍所在地区内。

此外，尽管前一届政府曾缩短服役期限，但之后已恢复到以前的水平，所有替代役务类别均不例外。2021 年，陆军服役期从 9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与海军和空军标准相同。但替代民事役仍为 15 个月，这违反了欧洲和国际人权标准。在兵役与替代民事役上，缩短服役期限的适用类别也不统一。

最后，提交人强调，尽管第 4609/2019 号法允许服一小部分役期并以金钱补偿剩余部分，但兵役每月补偿金与替代役每月补偿金额相等。由于替代民役期限更长，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需支付的金额更高。

依良心拒服兵役身份申请的审查程序不充分且带有歧视性。国防部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身份申请的决定仅依据一个五人特别委员会所提的不具约束力的建议，该特别委员会中有军人参与。因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仍不在文职机关的管辖之下。此外，近年来以意识形态(非宗教)理由提出申请者的比例下降。

某些类别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被作为拒服役者面临处罚，其中有些人的申请被不公正驳回；有些人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身份虽然获得承认，但因替代役条件惩罚性过重而无法完成服役；有些人在服替代役期间发生违纪行为；最常见的是些人拒绝服惩罚和歧视性的替代民事役。一经被宣布为“拒服兵役者”，就有可能随时面临被逮捕的风险，每一段“拒服兵役”期均可招致处罚包括行政罚款，若未缴纳则金额持续增加，还会面临最长两年监禁和进一步处罚，带来行政后果。而且，处罚并不免除这些人的兵役义务，因此他们仍属征兵对象，并因“拒服兵役”行为反复受到处罚。

最后，提交人表示，他的依良心拒服兵役申请被自动驳回。他强调，应废除允许撤销依良心拒服兵役身份的法律条款。

提交人提交了其犯罪记录副本，其中载有他所受刑罚的信息，这会带来歧视后果。

委员会的评估：

- (a) 撤销犯罪记录: C;
- (b) 退还缴纳的罚款: C;
- (c) 适当补偿: C;
- (d) 不再发生: B;
- (e) 审查法律: B。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6. 新西兰

第 3162/2018 号来文, *Thompson*

通过的《意见》:

2021 年 7 月 2 日

违反条款:

第二条第三款, 与第九条第一和第五款一并解读

补救:

作出有效补救, 包括(a) 向提交人提供适当补偿;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包括审查本国法律、法规和/或实践, 确保因司法作为或不作为而遭到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个人能够申请获得适当补偿, 以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事由:

对非法逮捕和拘留的补偿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CCPR/C/136/3](#)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22 年 5 月 18 日¹⁴

已请司法部长考虑按照委员会的《意见》向提交人支付惠给补偿金。

根据新西兰国内法律, 因司法错误而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不会引起获得补偿的权利, 该国最高法院已确立了这一立场。因此, 惠给补偿的前景反映行政和司法机关在维护三权分立原则方面深刻的内部冲突。由于惠给补偿可能被视为对司法独立的威胁, 这一问题具有重大的宪法意义, 因此需要进一步考虑后, 才能充分评估如何回应。

缔约国正在考虑是否有必要进行立法修订, 以防止今后再次发生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五款的情形。虽然提交人个案中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的情况是特定案件中的司法错误, 但委员会所认定的对第九条第五款的违反是最高法院所确立的先例所致。

¹⁴ 2022 年 6 月 13 日, 通知缔约国收到材料, 并将材料转交提交人, 征求评论意见。

此外，缔约国已第二次请求延长期限，以便就改革三权分立机制的多种选项，与民间社会、学者及从业人员进行磋商，目的是防止今后再次发生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五款的情况。

提交人律师提交的材料：2022年8月18日¹⁵

关于补偿问题，律师指出，补偿的惠给性质不符合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具有法律执行力的义务，使缔约国可以在不承认义务的情况下进行付款。惠给金会削弱补偿程序的司法性质。

律师还指出，司法部长(即司法部行政首长)并无意愿提供适当补偿。

关于为防止今后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五款所采取的立法措施，缔约国已请求六个月的时间，以便就此问题向民间社会、学术界及从业人员征求法律意见。然而，缔约国既未提供磋商进程的时间表，也未说明将被征询意见的个人或实体。目前也没有确定向委员会提交后续报告的最后期限，因此引起关于缔约国能否诚信履行《公约》义务的担忧。

律师还指出，获得赔偿权的缺乏源于新西兰法院的判例法。根据该国宪政体制，议会有权通过立法推翻司法裁决。议会完全可以确立作为国际公法下既有义务的这项权利。

在该国的议会制政府下，行政部门控制立法议程，因此缺乏立法行动表明缔约国无意履行《公约》下的义务。

委员会的评估：

- (a) 提供充分补偿：C；
- (b) 不再发生：C。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将在今后某届会议上要求与缔约国代表举行会议。

7. 瑞典

第2632/2015号来文，**O, P, Q, R** 和 **S**

通过的《意见》：

2022年3月15日

违反条款：

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补救：

作出有效补救，包括：(a) 考虑到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和委员会的《意见》，审查提交人的诉求；(b) 在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接受重新审查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驱逐至阿尔巴尼亚。

¹⁵ 2022年9月15日通知缔约国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提交人，征求评论意见。

事由: 驱逐至阿尔巴尼亚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23年1月13日

缔约国表示, 移民局已根据《外国人法》第12章第19条对提交人一案启动了程序。相关条款规定了是否应当准许重新审查。在撰写材料时, 移民局尚未作出决定。

缔约国已将委员会的《意见》分发给相关公共机构, 包括移民局和移民法院, 并已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了这一《意见》, 同时附有瑞典语摘要。通过这种方式, 《意见》已得到广泛传播。

鉴于上述情况, 缔约国认为本国已遵守委员会的《意见》, 并提供了所有需要的信息。因此, 缔约国认为无需就委员会的《意见》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 2023年2月2日¹⁶

提交人指出, 移民局于2023年1月27日审查了提交人的诉求, 并依据《外国人法》第12章第18和第19条驳回了他们的居留许可申请。但提交人认为, 移民局应当适用的是《外国人法》第5章第4条, 其规定如下: “如果有权审查个人投诉的国际机构认定某案中拒绝入境令或驱逐令违反了瑞典在某项公约下的承诺, 则应向该命令所涉及的人员给予居留许可, 除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给予居留许可。”

在此背景下, 提交人认为移民局在落实委员会《意见》方面并无法律障碍。根据移民局的决定, 该家庭全体成员应立即离开瑞典, 这使他们处于完全脆弱和危险的境地, 从而无法保护他们在《公约》下的权利。

委员会的评估:

(a) 考虑到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以及委员会的《意见》, 审查提交人的主张: A;

(b) 在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接受重新审查期间, 不要将他们驱逐到阿尔巴尼亚: A。

委员会的决定: 结束后续行动对话, 并注明委员会《意见》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8. 土耳其

第1853-1854/2008号来文, *Atasoy* 和 *Sarkut*

通过的《意见》: 2012年3月29日

¹⁶ 2023年2月6日通知提交人收到材料, 并将材料转交缔约国, 请其提供信息。

违反条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补救:	作出有效补救, 包括: (a) 撤销他们的犯罪记录; (b) 为他们提供充分补偿; (c) 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违反《公约》行为。
事由:	耶和华见证人依良心拒服兵役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A/68/40 ¹⁷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22年10月25日 ¹⁸

缔约国回顾 2013 年 4 月提交的上一份意见, 并介绍了最新情况。缔约国指出,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已审议了依良心拒绝服兵役的问题, 作为欧洲人权法院就 *Ülke 诉土耳其案*(申请编号: 39437/98)所作一系列判决执行监督工作的一部分。

一位提交人(Sarkut 先生)征召入伍的时间一度被推迟到 2012 年 10 月 21 日, 后又推迟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8 日, 他获准放弃土耳其国籍, 从而免于履行强制兵役义务。另一位提交人(Atasoy 先生)则为“逃役者”, 目前尚未受到任何行政罚款。

缔约国还称已对涉及强制兵役的犯罪规定作出修订。2017 年 2 月 11 日, 军事法院被废除, 涉及兵役的犯罪行为现由民事检察机关调查, 由民事法院审理。2019 年, 缔约国将强制服兵役期限从 12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 并引入了“缴费替代兵役”制度。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 2023 年 3 月 20 日¹⁹

提交人的律师指出, 缔约国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律师回顾称, Atasoy 先生和 Sarkut 先生是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他们因多次兵役征召而被起诉, 在征兵期间多次出庭自辩。Sarkut 先生因军方发出的一纸命令而失去工作。两人处于“民事死亡”的状态,²⁰ 因为多次受到刑事诉讼, 不是在被起诉, 就是在被监禁, 还面临被进一步迫害的风险。提交人的律师还回顾了委员会《意见》中对缔约国规定的措施。

两位提交人的犯罪记录仍未被撤销, 也未获得任何补偿, 且仍被视为征召兵役对象。Sarkut 先生之所以不再被征召, 只是因为他获准放弃土耳其公民身份。

Sarkut 先生被所在大学解聘后, 无法再找到工作, 因为缔约国一直对他贴上“逃役者”标签, 他最终不得不放弃土耳其公民权并迁居第三国。

¹⁷ 委员会决定保持后续行动对话, 但未对缔约国采取的措施评分。

¹⁸ 2023 年 1 月 31 日, 通知缔约国收到材料, 并将材料转交提交人律师, 征求评论意见。

¹⁹ 2023 年 4 月 19 日, 通知提交人律师收到材料, 并将材料转交缔约国, 请其提供信息。

²⁰ 律师援引欧洲法院判例这样说。

Atasoy 先生的情况也是如此。缔约国承认他是“逃役者”，意味着他仍有服兵役义务，且因拒服兵役仍面临被起诉或罚款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至少还有 47 名同样面临类似处境的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耶和华见证人。

虽然废除军事法院是一项积极的进展，但依良心拒服兵役仍会受到刑事惩罚。缩短强制兵役期限及“缴费替代兵役”制度的引入，与解决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无关。所有土耳其男性公民仍须服满一个月的强制兵役，之后方可通过向国防部缴纳一定费用获得兵役“豁免”。这些措施不包括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服替代民事役的可能性。

律师重申，必须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委员会的评估：

- (a) 撤销犯罪记录：C；
- (b) 充分补偿：C；
- (c) 不再发生：C。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9. 土库曼斯坦

第 3272/2018 号来文，*Begenchov*

通过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

违反条款：

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补救：

作出有效补救，包括：(a) 撤销提交人的犯罪记录；(b) 向提交人提供充分补偿，包括赔付他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c) 采取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包括审查缔约国法律，以确保切实保障《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下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例如提供服替代民事性质役的可能性。

事由：

依良心拒服强制兵役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22 年 7 月 5 日，²¹ 2023 年 2 月 14 日²²

2022 年 7 月 5 日，缔约国提交了土库曼斯坦内政部、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院提供的信息。

²¹ 2023 年 1 月 11 日，通知缔约国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提交人律师，征求评论意见。

²² 2023 年 2 月 16 日，通知缔约国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提交人律师，征求评论意见。

内政部指出，提交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服刑期满后获释。

最高法院重复了委员会已评估过的事实，并回顾称，提交人的翻案上诉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被列巴普州法院驳回，一审法院的判决被维持。最高法院强调，提交人提出自己作为耶和华见证人出于宗教良心而拒服兵役的主张已被法院依法驳回，因为本国法律并未规定此类豁免兵役的理由。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58 条，保卫国家是每一位公民的神圣义务，所有男性公民均须履行兵役义务。因此，最高法院确认，一审法院对提交人所犯刑事罪行的定性正确，并根据适用法律判处刑事处罚。最高法院还指出，提交人关于替代性民事役的主张未被采纳是正确的，因为适用法律并未规定此类服役形式。

总检察院表示，在刑事调查期间，提交人的所有程序性权利均已得到保障，其辩护律师的参与也得到了保证；在服刑期间，提交人享有《土库曼斯坦劳动改造法》所规定的全部权利。

2023 年 2 月 14 日，缔约国通报称，提交人在出狱后从未到征兵委员会报到，尽管 2019 年至 2022 年间军事委员会曾多次向其寄送征兵通知书。

提交人律师提交的材料：²³ 2023 年 2 月 22 日²⁴

提交人律师称，他本人和提交人都不知晓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意见》采取了任何措施。

委员会的评估：

- (a) 撤销提交人的犯罪记录：E；
- (b) 为提交人提供充分补偿，包括返还他发生的任何法律费用：E；
- (c) 不再犯，包括审查缔约国的法律，以确保《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下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切实得到保障，例如提供服民事替代役的可能性：E。

委员会的决定：结束后续行动对话，并注明委员会建议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10. 乌克兰

第 3809/2020 号来文，*Aliev*

通过的《意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

违反条款：

第七条

补救：

作出有效补救，包括：(a) 基于明确和可预见的程序，对 Aliev 先生的无期徒刑判决进行实质性复查；(b) 向其提供充分的补偿；

²³ 提交人由 W·格伦·豪律师事务所代理。

²⁴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知提交人律师收到材料，并将材料转交缔约国，请其提供信息。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事由：无期徒刑判决无法复查；公正审判；歧视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2022年10月11日，²⁵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月10日²⁶

2022年10月11日，提交人表示，乌克兰的武装冲突正在加剧，他仍被关押在导弹袭击造成破坏的地区，而国家未采取任何步骤重新审查其案件或支付补偿。

2022年12月15日，提交人的母亲表示支持其2022年10月11日的陈述，并进一步指出，提交人曾于2022年11月16日和11月28日致函外交部，要求提供有关补偿和对其受侵犯权利的救济措施的信息。外交部通知提交人，本国无执行委员会《意见》的法律机制。

2022年11月11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请求重新审查其案件。提交人请求将其无期徒刑改判为有期徒刑，不超过15年。鉴于他已服刑18年，他应该有资格获得假释。乌克兰最高法院驳回了其请求，称委员会的《意见》只是建议性的，不能作为重新审查案件的依据。

2022年12月2日，司法部提供了关于一项新法律——第4049号法律——的信息，其中条款规定无期徒刑可改为后续释放。提交人的母亲称，此项旨在防止今后发生侵权行为的措施只能被视为部分落实了委员会《意见》，因为根据该法律，只有在服刑满15年后，无期徒刑才可改为15至20年的有期徒刑，因此总刑期不会少于30年。此外，在新法通过时已服刑超过15年的人与那些服刑期较短的人相比处于受歧视地位，因为他们最后算下来的服刑时间必然更长。提交人母亲还认为，该机制违反了“一罪不二罚”原则，因为缔约国事实上对同一罪行作出新的判刑。因此，第4049号法律并未为被判无期徒刑者提供获得假释的机制。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2023年3月2日²⁷

缔约国称，已将委员会的《意见》翻译并予以公布。²⁸

缔约国还指出，根据《刑法》修订条款，被判处无期徒刑者在服满四分之三刑期后可以申请假释。被判处无期徒刑者在服刑满15年后，其无期徒刑可改为15至20年的有期徒刑。根据《刑事执行法》修正案，执行刑罚的机构有义务在服

²⁵ 2022年10月11日，通知提交人材料收到，并于2022年12月14日将材料转交缔约国。

²⁶ 2023年3月8日，通知提交人2022年12月15日和2023年1月10日提交的材料已收到，并转交缔约国。

²⁷ 2023年3月8日，通知缔约国材料收到，并将材料转交提交人。

²⁸ 提交材料中提供了链接。

刑人员服刑满 15 年后的一个月内审议是否有可能作出假释，或以其他刑罚替代监禁。根据司法部的一项命令，由负责该服刑人员的社会心理服务部门负责人对其改造情况进行评估，而关于以有期徒刑替代无期徒刑的问题，还需由处理缓刑事务的机构代表参与评估。结论草案中要按照司法部的方法学建议，并考虑到服刑人员个人的社会教育工作计划，对其再犯罪风险进行评估。根据有关指令²⁹ 设立的委员会将讨论结论草案，并就是否变更刑罚提出建议。服刑人员可以向法院提出变更刑罚的请求，需向执行机构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后者有义务向其提供相关文件的副本。如果法院拒绝变更刑罚，服刑人员最早可在法院作出拒绝决定的一年后再次申请。

在提交人一案中，上述委员会对其情况进行了评估，经执行机构负责人批准，决定不将材料提交法院。该委员会已向提交人说明了上诉程序。

关于赔偿问题，缔约国指出，根据政府机关行为对公民造成损害的赔偿程序，公民有权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在法律列出的理由详尽清单范围内，获得法律规定的赔偿金额。除此之外，如果个人认为自己权利受到侵犯，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精神损害赔偿。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2023 年 3 月 18 日，³⁰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³¹ 2023 年 3 月 18 日，提交人的母亲指出，由于没有理由依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重启案件，缔约国并未对无期徒刑判决进行实质性复查。提交人曾向最高法院申请重新审查其刑罚，但最高法院以委员会《意见》仅具建议性质为由拒绝重启案件。提交人的母亲称，缔约国应修订法律，建立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机制。

缔约国未向提交人提供充分补偿，这是因为就政府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对个人作出补偿的依据清单是穷尽性的，而委员会的《意见》并不在其中。缔约国所称的任何人均可向法院申请补偿的说法曲解了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要求的是缔约国向提交人提供补偿，而不是要求提交人寻求补偿。

缔约国内的委员会作出的不将提交人的无期徒刑改为有期徒刑的决定是基于形式上的程序。缔约国应在修订法律后，由最高法院而非该委员会对提交人的刑罚进行实质性审查。缔约国内委员会的听证会在提交人和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提交人未获得委员会评估材料的副本，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获悉委员会评估情况，而且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缔约国也不得反对。提交人的母亲指出，提交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2024 年 4 月 19 日，提交人的母亲表示，提交人曾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试图向法院提出复查案件的请求，但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诉。提交人历经所有审级提出自

²⁹ 从缔约国的提交材料中看不出所指的是哪些指令。

³⁰ 2023 年 4 月 4 日，通知提交人收到其 2023 年 3 月 8 日的材料，并转交缔约国。

³¹ 2024 年 10 月 11 日，通知提交人收到其 2023 年 4 月 23 日和 2024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材料，并将材料转交缔约国。

已的主张论据，但各级法院始终以相同理由予以驳回。提交人的母亲请求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订相关立法。³²

委员会的评估：

- (a) 充分补偿：基于明确和可预测的程序对 Aliev 先生的无期徒刑进行实质性复查：C；
- (b) 赔偿：为其提供充分赔偿：C；
- (c) 不再发生：A。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³² 2024 年 3 月 31 日，提交人母亲向委员会另行提出一项申诉，认为缔约国拒绝充分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构成另一项违反《公约》的行为。